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 (+86)0571-86508080 传真: (+86)0571-87357755 邮编: 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12F20230701-6号

致：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方意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方意股份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方意股份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事宜通知了公司各位股东。上述公告通知列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表决（线上会议）、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治理规则》不多于7个交易日的规定。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下午14:00，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纬五路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1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37,899,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

2.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经提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见证律师共同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计票、监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表决（线上会议）、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7,89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7,89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7,89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7,89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7,89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7,89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7,89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7,89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7,89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关于2025年度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7,89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7,899,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意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宏利'.

马宏利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康'.

王 康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杜佳'.

王杜佳

2025年 4月 28日